

警察學的研究方法—一些補充與檢討

李湧清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系教授

摘要：一篇論文或一個研究除了必須去檢驗其在科學上的意義與重要性之外，論文研究的本身品質以及資料的呈現、可讀性、原創性等，在科學社群的互動中，也都具有重要意義與內涵。尤其參考資料對於讀者的意義，更不能忽略。至於對國內過去的警學研究，本文也提出包括定義、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等三個問題加以檢討；其中某些是主觀的，例如筆者對於實驗法與觀察法的期待；某些則是客觀現象的檢驗。最後，本文必須強調，由於科學社群的存在，所以唯有自我檢視與自我質疑，一個研究與論文的謬誤才能減至最低，也才能提高研究品質。

關鍵詞：警察學、研究方法

綱目：

壹、前言

貳、關於警學研究的基本判準

參、關於警學研究的問題與檢討

肆、結論

壹、前言

基於三個過去的經驗，使筆者覺得關於警察學術的研究方法，有做補充與檢討的必要。本文也正是基於這個目的而發。

第一個經驗是二十餘年前的事。筆者依稀記得，第一次接觸「研究方法」是在民國七十年，也就是在碩士班一年級時。過去在大學部時代，未曾聽聞、也未注意。彼時，坊間關於研究方法的中文書籍屈指可數。記憶中，大概只有三四本。在這三四本中，還記得作者有席汝舟、郭生玉以及由一大堆作者所寫、而由楊國樞掛名為主編的東華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曾幾何時，現在到坊間書局去看，關於研究方法的書籍雖然稱不上汗牛充棟，但數量絕對很難掌握。不但如此，現在坊間，更會針對不同的學術社群，寫出各種不同的研究方法書籍，其中有醫學的、有商學的、有法學的，當然更不乏以「社會科學」為名的。這種現象，可以有多種解釋。不必因此推論國內的碩博士班教育有多興盛，明顯的事實除了至少說明研究方法的重要性之外，也說明這塊領域有許多重要的課題與開發空間。

至於在警察學術領域中，筆者也想請大家回憶一下支配本校長達近五十年的教科書、由梅可望先生所寫的「警察學原理」一書在民國七十五年內容的重大變化。由於警察意義的時間性與空間性，意味著警察意義的動態變化，所以在民國七十四年當時的警官學校校長周世斌將軍在獲得梅先生的首肯之後，要求鄭善印教授與筆者協助梅先生修訂「警察學原理」一書。在經過討論後，我們決定在該書第一章第四節加入「警察學的研究法」。這大概是該書當時最重大的變化。今

天重看此書這個部分，總覺並不足夠，正好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作一些補充。

第三個經驗是來自教學方面的。筆者擔任研究方法的課程約有十年時間。在這十年當中，不時有同學問及：學研究方法有什麼用？其中，尤其以法律作為研究旨趣或性向者為多。在他們眼中，所謂的研究方法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無非是數字、統計與電腦的綜合體，而這與國內法學研究的主流典範：規範分析，即使不是背道而馳，也是十分不搭調的。做為老師，雖然偶而不免因為學生的不完全認知難過；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也不是全然沒有道理的。畢竟，我們不能把研究方法看成是一個不證自明的概念。既然如此，剛好藉此也可以說明這個問題。

在正式進行討論之前，還有一個問題必須交代。那就是本文名為「警察學的研究方法」，很多人不免產生疑問：警察學真的有特定或專屬的研究方法嗎？在這裡，首先本文把「警察學」一詞寬鬆看待，界定一切名為「警察學」的學科均屬之。在此定義之下，本文同意梅可望先生的觀點認為，警察學是綜合的社會科學，又是社會科學中的應用科學。既然如此，大概所有社會科學所能用上的研究法，警察學都有適用的空間。至於是否有專屬或特定的方法，本文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是以，本文在討論問題時，基本上仍是藉助一般社會科學研究法的觀念進行。

基於過去這三個經驗，並討論一些筆者認為重要的問題，所以本文在結構上準備做這樣的安排。在第一部分說明本文的寫作動機以及預期達到的目的，第二部分則針對如何進行與撰寫一個品質優良的研究或論文作探討，第三部分則以過去的警學研究為例，提出若干問題並討論，第四則為結論。

貳、關於警學研究的基本判準

本部分主要是針對判斷一篇論文與研究的品質所做的討論。如前所說，警察學既然是社會科學中的應用科學，那麼用以判斷一般社會科學與論文的標準，警察學也無法自外此標準。討論內容主要是根據 Foster 與 Huber 所合寫、於一九九九年由麻省理工學院所出版的「評定科學：科學知識與聯邦法院」(Judging Science: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the Federal Courts)一書的資料。為什麼選擇此書，有說明的必要。首先，是因為這兩位作者的資歷可以信賴。其中，Foster 為賓州大學生物工程學副教授；而 Huber 則為曼哈頓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其次，這本書由麻省理工學院出版社所出版，而麻省理工學院的學術地位，這同樣是另一層保證¹。在討論這個部分之前，首先必須回應的兩個問題是，為什麼要學研究方法？研究方法有什麼用？

關於科學以及人類知識的累積，不管是主張斷裂革命或是漸進累積的人，大

¹ 關於學術著作出版，國內似乎並無定則可循。不過，如果就美國的情況觀察，各種不同類型的出版書局，其出版的考慮方向則有不同。在 Topkis (1985) 的論文中提到，美國學術著作之出版公司，可概分為三類：商業性書局 (commercial house)、大學出版社 (university press) 以及專業書 (monograph house) 出版社。其中相對於商業書局，大學出版社比較注重品質的要求；同時若非品質已臻一定水準，否則不輕易出版。據此，本文相信此書可以信賴。

概都能體會，我們人類的某些知識之產生，是基於經驗的。基於經驗所得到的知識固然有其價值，但由於經驗的人各不同以及變異性極大，即使是面臨同樣情境的人感受也會不完全一樣。在這種情況下，經驗的推廣便有其侷限性，而這違背了人類對於事物完整化的要求。除此之外，人類的另一個習性：喜歡快速的獲得結論，使得人類會基於錯誤認知、或基於錯誤傳播，誤認自己所得到的經驗是完整的知識（這其實是迷思）（Hagan, 1993）。爲了避免這種因個體而產生的困境，所以必須有共通的方法與過程。當不同個體透過同樣的過程與方法都能獲致相同的結果時，此時這個結論便具備了普遍性。而這種對於現象之普遍性的描述，便可稱之爲知識。因此，學習研究方法，目的其實就是爲了普遍主義、避免偏狹（李英明、民七八）。

至於學研究方法有什麼用呢？除了剛才所說的，不同個體運用相同方法或過程如果能有相同結果，除了增加知識的普遍性、得以公開檢驗以及避免偏狹之外；從研究方法的觀點而言，還必須去問：什麼叫做「有用」？今天用不上、明天用得上，算不算得上是「有用」？不知不覺的運用，算不算是「有用」？心中有疑惑的人，不妨看看坊間有關研究方法的書籍，就可以看出，研究方法不只是談如何探索知識，也談如何思考：非但如此，研究方法同時也論資料的呈現、以及如何避免各種類型的謬誤²，以增加說服力。不但商學研究方法如此、社會科學亦然，即使是以法學做為主體的研究方法書籍也不例外。換句話說，有這些疑惑的人，也許已經在不知不覺中運用了研究方法，只是自己渾然不知罷了。

關於研究方法，一般在討論時，多從對於問題的認知開始。所謂問題，指的是應有現象與實際現象之間有不一致或落差的現象，所以必須進行研究。這種方式可以稱之爲「由前而後」的研究方式。本文不擬採用這種方式討論問題。相對的，本文的討論擬從一個研究或一篇論文完成之後作爲出發點，也就是針對論文與研究的嘗試出版作爲開始。爲什麼用這種方式？簡單說，論文與研究本身就是科學交流的工具（李英明、民七八）；一個研究或一篇論文的完成，如果沒有公諸於世，這個研究與論文是沒有意義的。因爲，沒有公開，就缺乏檢驗與評估（Fox, 1985a；陳耀祖譯、民七六；林佳瑩譯；民七九）；沒有公開，也無從知曉；沒有公開，就難以對人類知識有所貢獻。所以下面的討論，便是基此而發。

爲什麼公開具有重要性？知識的公開又是透過什麼形式？首先，知識的公開最常見的方式便是出版，無論是書籍或期刊。在 Foster 與 Huber 的書中，從科學社會學的觀點作了說明。他們認爲，期刊與論文審查基本上是一種「同儕評比」（peer review）的制度。所謂的同儕，其實也就是 Kuhn 所說的「科學社群」（scientific community）（Kuhn, 1970）。爲什麼同儕評比在科學與實務上具有意義？簡單說，因爲他們的專業，可以使欺瞞之徒無所遁形；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唯有來自專業的肯定才是真正的肯定。不過，Foster 與 Huber 認爲，從科學的觀點而言，

² 例如在法學研究的推論中，經常提到：舉輕以明重或舉重以明輕。這種推論，在某些狀況下是可以成立的。但在某些時候，則會因爲「分析單位」（unit of analysis）的差異，而犯下「生態謬誤」（ecological fallacy）。

同儕評比不但是品質控制的工作，也是觀念交換的工作³；此外，審查制度同時兼具「知識過濾器」的功能與作用，避免讀者被誤導。在實務上，則可以決定資源的分配、發現當前的重要問題以及過去為人所忽略的問題。審查制度，儘管可以看出一個論文與研究的好壞與原創性，但卻無法決定什麼是對的或錯的。

一、論文與研究的貢獻問題

在 Foster 與 Huber 眼中，一般的研究或論文審查，應該列入主要考慮的，有三大原則。其中第一個原則就是關於一個研究、論文與理論的貢獻問題。由於人類社會中可以研究的問題頗多，從資源節約的觀點來看，如果一篇論文或研究並不能提升與促進各該學門或學科的內涵，那麼這種研究在科學上就沒有意義。就這方面來看，過去有許多學者有過關切。例如 Mazur(1968)認為，科學的基本特性之一，就必須是「累積」的，也就是必須能夠做到擴展新理論或澄清舊理論；同樣的，美國著名的社會學者 Merton(1948)提醒，研究與理論必須擔負兩個功能：消極功能與積極功能。研究或理論並不是只消極驗證或否定假設，若有可能，更必須積極的做到開創、形成新理論。這其實也是科學社群的重要共識之一：發現的功能(context of discovery)與比證實的功能(context of justification)重要(Dumont and Wilson, 1967)。因此，如果就第一個原則來看，具體言之，就是探討：研究的問題是什麼？這是不是重要的問題與有意義的問題？作者有沒有清晰的描述與說明問題？所得到的結論是否清楚？這一個原則之所以被列入首要考慮，當然可以做進一步的延伸。因為這個問題除了強迫研究者或作者自我檢視有沒有浪費資源去研究無意義的問題之外；這個原則同時也暗示著，當問題確認之後，其實結論極有可能隨之出現。舉例來說，假設我們把「治安不好」看成是一個與警察有關的問題，那麼解決這一個問題只需從警察下手即可。反之，如果我們確認治安不好是社會問題，那麼想要舒緩此一問題便必須從多個層面下手不可，包括經濟問題、家庭問題與教育問題等。再如警察人員的貪瀆行為或風紀問題，有的把貪瀆人員看成是「害群之馬」，此時研究者便會從個人屬性的觀點討論問題，而忽略環境或文化可能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三如當毒品或犯罪問題嚴重，有人便會提出「對毒品宣戰」或「對犯罪宣戰」之類的口號，企圖把這些問題簡化為戰爭問題。由於戰爭所追求的是勝利，在這種情況之下，任何能夠贏得勝利的手段都能夠被原諒或接受。這樣不但會形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思考模式，也為犧牲程序正義預留伏筆。這三個例子已足以顯示，問題認知的重要性。

相關的一個問題在於：什麼叫做有意義的問題或重要問題？這是關於研究的正當性問題。在本文來看，在這個問題上，可以思考的方向有許多。第一個思考方向是從理論與實務方面著手。簡單的說，如果一個問題的研究能夠修正舊的理論、能夠因此產生新的理論或是能夠對於各種實際現象與實務工作有所改善的，

³ Kuhn 認為，一個好的研究或理論，有許多判斷標準。其中一個判準就是，能不能由這個研究或理論衍生出新理論。由這個想法可以說明，科學社群間彼此的觀念交換，也可能撞擊出新火花或想法。另一位邏輯實證論的先驅與領導人物 Hempel 認為，好的理論，必須做到簡明、精確、經濟與普遍等四個要求(Halfpenny, 1982)；至於是否衍生新理論，他並沒有談及。

都可以稱得上是重要問題或有意義的問題。第二個方向就是從所造成的影響著手。如果一個問題的研究，能夠影響多數人、能夠使資源運用更有效率的，也可以算是重要問題。第三個方向，就是進行逆向思考。如果一個研究所探討的問題，屬於食之無味、棄之也不可惜的，那麼這種問題不研究也罷。總之，在這個議題上，很難訂出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標準，所以研究者應嘗試合理化自己的研究問題，以取得研究的正當性。

二、論文與研究的品質問題

第二個原則是關於一個論文或研究的品質問題。具體的說，所謂的品質，指的是這一篇論文或研究是否正確的表現與呈現？更具體的觀察，則又可以分成三個層面，包括：資料與結論的關係能否正當與恰當的連結？研究者是否作了適當的控制？研究者對於過去重要的研究與理論有沒有適當的呈現與引註？對於這三個問題，以下做簡單的說明與討論。

首先是資料與結論之間的關係。為什麼這個問題攸關研究品質？因為，科學研究在某種程度如同美學研究一樣，有「真善美」的要求（Black, 1995）。所謂真，乃求其符合真實世界；所謂善，乃求論文研究確實精準；所謂美，乃求其簡明扼要。所以資料與結論之間的關係，就是「善」的要求。也可以說，結論必須由資料導出，是因為資料就是證據。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此外，任何問題的研究，資料不可能憑空而來。所以研究與論文的進行，也必須講求資料與結論之間的有效連結。簡單說，資料如果是手段，那麼結論就是目的。對於研究者來說，尤其是剛入門的研究者，有許多人都困惑於如何把二者做有效連結？也許簡單的作法之一就是檢驗結論是不是說了資料中沒有的話。第二個簡單方法，就是捫心自問，是不是把論文或研究中的某些部分抽離、也不影響全部。若然，其中的連結就不夠緊密。

第二則是針對實驗法所做的檢討。所謂的實驗法，可以用寬鬆的觀念看待，也可以用比較嚴謹的方式瞭解。實驗的嚴謹定義，係指：探究自變數對於依變數所造成效果之系統性研究或調查（Farrington, 1983）。一般認為，實驗的核心要素有三個：一、必須進行二組以上之比較；二、必須二組之間相等或相當（equivalence）；三、必須有前後測。這些要求的目的是在於，除了要排除二組之間所可能存在之歧異之外⁴，也希望能夠排除無關變數（extraneous）。這種作法類似自然科學實驗中，把外在因素穩定，使之常數化。只有透過這種方式，我們才能夠比較清楚的瞭解自變數對於依變數的影響，從而比較有信心的下結論。不過，由於並不是每一個研究都適合或是都必要以實驗法做為核心，所以這個部分也不是強制性的。

第三個是關於研究與論文是否對於過去的相關理論作了適當呈現的問題。就

⁴ 二組（或以上）之間必須相等或相當，有其內在效度與外在效度方面之考慮。當二組不相當，就成為「選擇偏差」（selection bias），同時形成對內在效度與外在效度之威脅（threat）。這一方面會在判斷因果關係時造成干擾或誤判，另一方面所得的結論也難以有效推論。關於這方面，可以參考 Campbell 與 Stanley（1966）的經典著作「研究的實驗與準實驗設計」（Experimental and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 for Research）。

這個問題來看，這個要求具有多方面之意義，尤其對於社會科學的研究而言。爲什麼在社會科學研究中，過去相關理論與研究的回顧與呈現具有重要性？主因在於，因爲社會科學中所討論的問題，經常可以溯及百年前甚至千年前的先知或大儒的想法與觀念。因此，當這樣的工作不做，除了顯示研究者的怠惰之外，同時也暗示著研究者的學養不足、對於專業領域的認識不夠。除此之外，呈現過去的理論與研究，在某種程度內也在表達對於前人努力成果的肯定。第三個意義在於，這樣的作法也足以顯示出研究者的謙卑以及所謂「哥倫布情結」(Columbus Complex)的避免(陳耀祖譯、民七六)。換言之，正由於這個要求具有科學上的意義，所以這個要求也會被用來檢驗一篇論文或一個研究的品質。附帶的一個問題是，所謂的「相關理論」與「適當呈現」，由於「相關」與「適當」都不是精確的用語，所以必然存在著認知上的差異。是以，可以想見的是，很難建立一個讓每一個人都同意與滿意的標準。儘管這個困難存在，但仍有一些端倪可循。例如，討論警察組織的問題，在理論的選擇上，當然可以從一般行政管理的理論出發，此時我們當然不能說這些理論沒有相關。但是如果能夠從警察組織的特有理論出發，那麼相對而言，這種型態的理論的相關性更強，也更適合做爲資料來源。我們可以借用美國學者 Allison (1979) 一篇比較公務管理與私人企業管理論文中的結論：公務管理與私人企業管理有相同處、也有相異處；不過，二者相異處比相同處更重要。同樣的，運用一般組織理論解釋警察組織並不是不合適，而是用警察組織特有理論解釋更合適。例如，在 Langworthy (1986) 的著作中，就把警察組織理論分成兩類：規範性理論與實證性理論。規範性理論又可分爲官僚模式、民主模式、權變模式等，他們共同關切的課題是效率與效能。至於實證性理論，則是觀察警察組織的實際運作後所歸納出的原理與原則。類此，以警察組織作爲研究對象的組織理論，當然會比一般組織理論的描述深入與深刻，也更適合做爲資料來源。

三、論文與研究的呈現問題

第三個原則則是關切一個研究或論文的外在表現問題。前已提及，研究與論文的公開，是科學社群相互交流的活動。既然是相互交流，那麼除了必須掌握交流對象的特性之外，也必須尊重交流對象的感受。所以就這個原則來看，在某種程度內，就是討論論文與研究的可讀性問題。所謂的可讀性，也就是讀者取向的。具體的說，關於論文與研究的呈現，可以從幾方面觀察。這包括了：一、這一篇論文是否作正確與適切的表達？包括：文法、格式與文句的意義是否清晰？二、篇幅是否恰當？三、不必要的資料與表格是否過多？以下簡要討論。

所謂論文正確與適切的表達，指的是文法、格式與文句的意義是否清晰；是不是會引起誤解？由於在科學的研究上，爲了形成交集與焦點，必須力求精確溝通、避免「不可共量性」⁵(incommensurability)(Kuhn, 1970)，所以通常重要的名

⁵ 用最簡單的方式表達，所謂的「不可共量性」指的是避免在不同的平台上或用不一樣的語言討論問題，否則會流於各說各話。例如用實驗心理學者 Skinner 的觀點評價 Freud，便是典型的不可共量。常見的不可共量，包括典範的不可共量、途徑的不可共量、實然與應然間的不可共量等。

詞與概念必須加以定義，而成為專業術語。雖然在性質上這些專業術語因屬於「人工語言」(artificial language)，使得一般人與科學社群互動中經常產生隔閡；但由於這種語言的精確，便可以避免被錯誤詮釋與解讀。既然論文與研究的呈現，是屬於科學社群的活動，操作上也應該以科學社群的遊戲規則進行。與此有密切關係的是，既然科學社群的環境如此，所以許多在學界已經約定俗成的名詞或術語，在論文與研究的表現上，便不再多解釋，以免犧牲了科學的「美」，而正也與篇幅是否恰當密切相關。換言之，這事實上也是在考驗研究者能否掌握與了解讀者的基本性質。至於篇幅恰當，除了包括論文或研究長短之外，還包括論文與研究的整體結構。嚴格來說，整體結構的判斷至少有三個標準：第一是關於篇幅長短的問題，第二是關於個部分之間的比例問題，第三個是關於個部分之間的緊密性問題。就第一個來說，雖然難以訂出標準，但僅以二、三十頁寫成一篇碩士論文，明顯的並不恰當。而就第二個標準來看，研究與論文的整體佈局，雖不見得有客觀標準，但各部分之間的明顯失衡，也很容易遭致批判。第三個標準就是各部分之間是否能夠緊密銜接，使人不致產生「沒有這個部分、也沒有差別」的感覺。要避免上述三種缺失的最好作法，便是請同領域中學有專精的同儕閱讀並檢驗(Kronenfeld, 1985)。如果能夠做到這樣，會大幅增加論文與研究的可讀性。同樣的基於美的要求，因此避免不必要的資料或圖表也十分重要。美國學者Fox(1985b)基於擔任期刊與書籍的編輯、審查經驗指出，不必要的資料與圖表，除了增加篇幅之外，並沒有辦法增加論點的說服力，同時也在考驗讀者的耐性，並不可取。她更特別指出，研究者在表達時，尤其避免強調自己花了多少時間、有多辛苦，因為這是研究必然要投入的成本。

在前述兩位先生的著作中，更列出具體的考慮標準與項目，共有十一項，分別是：一、論文與研究的原創性；二、實驗設計與研究設計的效度；三、資料與統計方式的效度；四、資料與資訊的重要性；五、討論的相關性；六、結論的效度；七、論述的清晰程度；八、與各學科之間的關連性；九、圖表的適當性；十、參考資料的適當性；十一、篇幅的適當性。在這十一個具體項目中，有一些是與前面所說的原則重複的。就本文的目的而言，這些標準中有兩個有進一步討論與說明的必要。

四、論文與研究的原創性與參考資料

在社會科學領域中，欲求論文與研究的原創性，有其實際上之困難。前面已提到，由於社會科學的研究與論文，常有長篇大牘的文獻必須考察，所以很難提出比較創新的概念。即使研究者自認這是新穎的觀念，如果沒有全力搜尋文獻，又不免淪為「哥倫布情結」之譏。因此，就原創性而言，許多人望之卻步或略而不提。不過，深入思考，原創性應該包含幾個面向、也可以從幾方面著手，例如除了主題或觀念的原創性之外，還可考慮方法的原創性；而某些時候，也因為方法的原創性，而帶來發現的原創性。例如關於警察工作的實際運作，過去的研究集中在第一線值勤人員的身上，這種作法被認為只解釋了一部份警察人員的行為(Mastrofski and Parks, 1990)、無法建立一個完整的警察行為理論(Johnston,

1992)。所以，Johnston 建議，應針對中高層警察人員的職務行為加以研究。此時，某種程度內，這種因研究對象之差異，便具有獨創性。再如英國學者 Grimshaw 與 Jefferson(1987)的研究，由於不滿意實證論的方法只能片面的趨近真實，所以採用批判途徑的方式，以結構關係作為分析架構，探究警察實務、法律與民主的內在結構關係(Harvey, 1990)。類似這樣，也可以說是原創性。換言之，雖然對於原創性的追求，有其實質困難；但此一標準，事實上不但是在鼓勵思考、懷疑與批判，也是在鼓勵追求新知。然而，必須同時提醒的是，關於原創性的追求，必須仍奠基於追求科學知識的基礎上。過去有一位著名的英國科學哲學家 Feyerabend(1975)基於方法論的無政府主義觀點，曾提出所謂「反對方法」(Against Method)，認為知識的探究什麼方法都行。不過，這種觀點仍必須受限於某些條件。例如，用顯微鏡適合觀察什麼？用望遠鏡又適合觀察什麼？我們不能因為原創性的追求，犧牲了科學中「真」的真義。

其次是關於參考資料的問題。前已約略提到，科學社群有其基本的遊戲規則。這些遊戲規則，並不是從天而降，而是有其科學上的意義。參考資料的呈現，包括引註與參考書目，重要的不只在於其完整與一致⁶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其後所隱藏的科學社會學意義。參考資料的呈現，除了反映出研究者的學術廣度與深度之外，從美國社會學者 Merton 的立場來看，這同時也意味著研究者的謙恭程度、以及對於前人的肯定（陳耀祖譯，民七六；林佳瑩譯，民七九）。Merton 認為，一個研究是否有貢獻，在於得到同行的承認，而承認的方是就是引做參考。除了這些意義之外，對研究者而言，這些參考資料的呈現，同時也是負責的表現，表示不是無的放矢；再從另一面來看，也可以說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也就是訴諸權威、同時也避免我們因為「嘗試錯誤」(trial and error)所花的時間與精力。更進一步說，這些參考資料的呈現，同時還具有公開檢驗的意義在內；因為其他研究者可以按圖索驥驗證研究者的學術倫理。同樣不能忽略的是，這些參考資料對於讀者的意義。讀者可以利用這些參考資料，進一步搜尋其他讀者認為重要的資訊。換言之，就此而言，參考資料還肩負著引導讀者的功能與作用。正因為這一個部分有重大意義，所以研究者在主觀上不應該、在客觀上不容等閒視之或掉以輕心。

在本部分中，本文以逆向進行的方式，也就是從一篇論文與一個研究的完成，藉由審查制度的討論，說明研究方法的進行。總結前面的討論，可以看出一篇論文與研究的評價，在對外的層面上，必須考慮所造成的影響與貢獻問題；至於論文與研究本身的品質、呈現乃至於原創性與參考資料方面，也不乏科學社群的互動意義在內。這些討論應該也足以說明，為什麼學習研究方法是必要的。至

⁶ 完整是針對單一或個體的引註所做的要求，指的是，該列的資訊都不能遺漏。該列的資訊，包括作者（譯者）名、書名（文章名）、期刊名、出版時間、出版地、出版者等。至於排列的先後順序，除了作者應列為第一外（這是對作者的肯定），餘會因不同科學社群之要求而有所不同。一致則是針對整體引註所做的要求。當第一個引註的格式一旦確定，隨後的引註應該比照辦理。坊間不少讀物在列參考書目時，往往會加上「根據作者姓氏筆畫排序」等字樣，這是贅語。因為，為了效率的考量以及方便搜尋，本來就應該採這種方式進行。

於過去國內關於警學的論文與研究，又有那些值得關注的問題？將是下一個部分的討論重點。

參、關於警學研究的問題與檢討

在本部分中，根據作者的體認，擬從三方面討論問題。首先是關於定義的問題，其次是關於研究方法的問題，第三是關於研究工具的問題。以下分別討論。

一、定義的問題

國內的警學研究者，經常會忽略論文與研究中的「定義」。例如，過去「社區警政」就因為未曾定義以及內涵不夠明確，而遭受各種不同程度的批評⁷。為什麼在科學研究中，定義具有重要性且應該強調？這有多方面的原因。主因之一在於，科學的研究必然無法避免語言與文字的使用。由於語言與文字的使用經常存在著認知與解讀的問題，所以當研究者與讀者的認知解讀不一致時，便開始產生「不可共量性」。為了不使這種狀況產生，所以論文與研究首先就必須對某些重要的概念予以定義，以求精確的溝通。當然！在這裡，我們馬上可以看出兩種看似對立、實際上卻可能並不衝突之觀點。例如 Merton 所說的，以「功能」之研究為例，「……一開始就為詞彙的混淆所苦。……此種文字的輕率使用，同時斷送了分析的清晰性與溝通的確實性。」（1968：74）Merton 的言下之意，是定義有其必要性的。而政治學者 Schattschneider 也認為「如果一門學科沒有定義，就一定沒有研究的焦點，因為我們很難觀察沒有界定的東西。」（引自黃紀等譯、民七五：14）因此，即使有一些著名的學者，也因有這種缺失，而受批評。如瑞士心理學家皮亞杰（Piaget, J.）及因對其理論的中心觀念——運作（operation），未明確定義，而受批評（張欣戊，民八〇）。再如哈佛大學法律社會學教授 Black（1972, 1976）也對其理論之中心概念——法律（Law）所給的定義過於寬鬆，而受後學的批判（Wong, 1995）。在另一方面，我國學者葉啟政則以為：「破題是必要，但一定非先下明確、客觀的定義，則事屬偏見，實不一定可取。」（民八〇：107）。同樣的，也有學者認為，定義的不夠明確，似乎並不是一件壞事。例如政治學者 Issak 就認為，以政治學為例，『……如果貿然下了定義，就扼殺了政治學的成長』（引自黃紀等譯、民七五：15）。再如公共行政學者 Mosher（1956）也認為，公共行政的科際整合性，因此以不定義為佳，因為這可以激發想像。最有趣的應該是公共行政學者 Waldo（1955）的說法。Waldo 認為，若只企求用一段文字或話語，來說明公共行政，這絕非是啟蒙或刺激，而是一種心智麻痺。主張不應定義的，一語道盡定義的困難。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主張不定義的並不是就他們個人的研究而有這種主張；而是就他們所屬的學科有這樣的感覺。因為從科學社會學的立場來看，一方面沒有任何一個人有權力決定一個學科的範圍有多大；另一方面，也沒有任何人敢宣稱其他人必須臣服在一個獨一無二的定義之下。由這一點來看，可以說明社會科學界是一個「沒有國王的王國」（a kingdom without

⁷ 關於社區警政的討論，請參閱拙著（民九三）、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第九十五至九十九頁以及拙作、社區警政之偶然與必然。

king)，同時也說明了社會科學的典範併起的原因。

定義之所以要強調，是因為我們除了希望有明確的溝通平台之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安定研究對象（石之瑜、民九二）。換言之，當定義提出，實際上就是前提的確定，在討論時就不容易失焦。不過，如前所說，由於沒有人敢於宣稱一個獨一無二的定義，所以定義就必須掌握住一般學界所認可與接受的範圍。這時候，就必須運用意涵定義，以避免詞似定義與指謂定義。在記號學（Semiotics）中，論及界說或定義時，指出界說的方式有三，包括指謂界說（denotative definition）、意含界說（significative definition）、與詞似界說（connotative definition）（何秀煌、民八〇）。指謂界說指的是以實際呈現或展示的某一物來界定某語詞，例如指著一條狗，告訴小孩說：這就是狗。這種界說方式，鮮明、生動、具體，應用十分廣泛，但卻無法窮盡與普遍；同時，也無法界說不具體的事物，如幸福、快樂。意含界說，則是：用所指事物具有的特徵或要素來加以說明。例如「組織是二人以上為達某些目的而形成的團體」、「書是裝訂成冊的讀物」、「犯罪是違反刑事法而處罰之行爲」。意含界說，一般來說不像指謂界說的活潑、生動，但由於是觀察事物特徵與要素所做的結論，因此其應用的範圍反而較廣。詞似界說，是用一個名詞來說明另一個名詞，如單身漢就是沒有結婚的男人。這種界說方式十分方便，但有時說了等於沒說、也必須視溝通對象的經驗決定溝通的效果。由上面的描述可以看出，為求推論以及對於普遍性的追求，最好是運用意含界說，而這正是過去一些著名的研究所沒有做到的。

過去的警學研究，包括社區警政、破窗理論等，為了行銷以及避免過度專業妨害一般人的接受，往往採取指謂定義，例如告訴讀者什麼是社區警政、什麼是失序等作法，這種方式雖然有助於觀念的推廣；但也由於這種方式的運用，可能犧牲了科學的要求：對於普遍性的追求。因此，基於科學的基本要求，這個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

二、研究方法的問題

此處所說的研究方法，指的是發現原因與真實現象的方法。就這方面來看，以筆者所見，國內的警學研究，在觀察法與實驗法方面，還有開展的空間。為什麼專門針對這兩種方法探討？這可以從幾方面來說。首先，由於過去國內的警學研究所用的調查研究法，累積的數量甚多，除非研究者能在研究問題上有更重要且待解決的問題，再用這種方法很難有新意。其次，國內過去的調查研究法在運用上除了用字遣詞不夠精確、而可能引起受訪者誤解外，也常常將「事實行爲」與「價值觀念」混為一談，使這種研究法的結論引人懷疑。當然！從邏輯而言，調查研究法的實作缺陷，並不必然導致觀察法與實驗法的出現。但重要的地方在於，尤其是在警學研究中，區別適合調查與不適合調查的行爲極端重要。調查研究法適合瞭解受訪者的態度、觀念或想法，但在許多情況下，卻不適合瞭解被研究對象之實際行爲⁸。簡單說，如果用問卷調查，可以問出受訪者「所設想的行

⁸ 關於態度與行爲間的一致性問題，早在一九三〇年代就有人注意。在態度與行爲之不一致上，三〇年代有一個研究最常為人所引用。當時，一位美國白人教授與一對年輕的中國夫妻結伴環美

為」，但卻無法問出「他的實際行為」(Mastrofski and Parks, 1990)。舉例而言，過去有一些調查顯示，有七八成的警察人原有轉業的考慮，但實際因而轉業的卻是屈指可數。再如問民眾是否支持守望相助巡守隊，支持度往往很高；但實際加入守望相助巡守隊，卻少之又少。這更不用說，在警察行為中，有很多是無法用調查法瞭解的，例如警察組織的次文化以及警察人員的裁量權、貪瀆行為等(McCall, 1978)。可以想見的是，觀察法雖然適合瞭解不適合調查或需要長時間才能發現的行為，但在實際操作時，卻有許多障礙，困難度甚高，尤其對於局外人而言(McCall, 1978)。先不說能否克服文化與認知方面的問題、需不需要認可或擁抱警察文化價值與信念，即便在外貌、衣著、語言等方面，要建立與研究對象的同質性本身就有相當困難(McCall, 1978)。假設這種困難沒有辦法克服，「霍桑效應」也就無法避免，所觀察的也就是美化或修飾過的行為。正由於這些困難的存在，使筆者更迫切的感覺觀察法的需要。

基於同樣的邏輯，本文也期望看到在警學研究中，真正的實驗法能夠付諸實現。就過去筆者所見，國內的警學研究中，運用實驗法進行問題研究的，為數不多。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國內從事警察學術研究的人並不多；第二，嚴謹的實驗研究，如前所見，至少必須有二組以上的被研究標的、有前後觀察，這些要求都需要時間與資源。而這些對研究者而言，是不小的負擔；這就更不提國內的社會科學研究其實根本不受重視的現象在內。第三，國內的警察實務界首長，承擔太多「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壓力（不管這是自我加諸或是來自外界的），自然也不允許可能失敗或導致顛覆結論的實驗法（例如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除非是政策上決定試行某項方案。政策上試行方案，原本也是值得期待的事。但在實際操作上，實施前期，研究設計通常並不完善、也缺乏客觀的評估標準，實施結果也通常不敢擴大實施。典型的例子就是過去台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文化派出所的專責警勤區實驗。這些都是本文覺得實驗法仍有開展空間的理由。實驗法之所以要被強調，是因為在科學研究上所具有的諸多優點。過去Campbell 與 Stanley(1966)指出實驗的法主要優點：高度的內在效度、因果關係方向明確；排除選擇偏差、歷史因素、受試者成熟、前測影響、衡量工具變化與統計回歸現象等之影響，使這種方法比其他方法的說服力更高。

由於國內類似觀察法與實驗法的研究缺乏，所以本文可能對這方面的研究有不切實際的期待。不過，為了建構更完整的警察知識體系，我們還是期望能有更多這兩種類型的研究。

三、研究工具的問題

研究者為了蒐集資料，不但要運用研究工具；同時，也會因所欲探討的現象不同，而運用不同的研究工具。但不管是什麼樣的研究工具，根據 O' Sullivan 與 Rassel (1995)，都應該有三個基本要求：穩定性、相等性與內在一致性，以確保

旅遊。在當時，種族歧視仍相當嚴重，也沒有反對種族歧視之法律。他們三人曾住在二百多家不同的旅館，除了一家飯店，餘均給予週到的招待。事後，白人教授發信給所有的旅館進行調查，問他們是否會接待一對中國夫妻。在一二八封回函中，百分之九十二說不會接待。易言之，在種族歧視此一問題上，這些業者有其態度之歧視，卻沒有行為之歧視(LaPiere, 1934)。

此一研究工具即使是由不同人操作、仍能觀察或測量出實際狀況。穩定性，是對於時間方面的要求；相等性則是指，不同研究者對於同一物或現象會有同一評價；內在一致性則是指，當運用多個項目衡量一個現象時，這些項目都與同一現象有關。雖然這三個要求講起來簡單，但在實作上卻仍有一些問題應該注意。例如，爲了比較各國之間的警力差異，習慣上，我們可能會蒐集各國的警民比例。但是所謂的「警」，各國之間的定義可能並不完全一致。以美國為例，美國在聯邦政府層次，雖然有一些機構像是聯邦調查局、緝毒局等屬於執法機構，但在概念上能不能歸屬爲我國觀念的「警」，則顯有商榷的餘地(Geller and Morris, 1992; Walker and Katz, 2002)。假設今天的資料取材自官方統計，類似這種問題就可以歸類爲「內在一致性」的問題。內在一致性的問題，不但可能出現在國際資料之間的比較，也可能出現在同一個國家。舉例來說，我們的警民比例可能因爲戶警分立、警消分隸、海巡署之成立，呈現在計算上有內在不一致之狀況。同樣的，關於竊盜犯罪之統計，比較三十年前的狀況與現在的定義，可能也有不一致的現象存在(O' Sullivan and Rassel, 1995)。這是在進行時間序列分析之類的縱貫性研究或是橫斷性之比較研究時，必須加以注意的。如果只是單純的污染，雖然仍有可追究之處，但仍屬可以原諒的錯誤；如果是刻意美化，則研究的品質則完全無法信賴。這是另一個應注意的問題。

而在穩定性方面，也有應該要注意的問題。透過問卷進行調查以蒐集資料，雖然是常見的方法。不過，某些問卷設計的內容雖然有其穩定性，但結果卻經常並不穩定。這些通常被歸類爲歷史因素，同時會影響一個研究的內在效度與外在效度(O' Sullivan and Rassel, 1995)。舉例來說，過去幾年以來，政府以及報紙均曾針對民眾以治安議題爲重點進行廣泛的民意調查。儘管這些民調的目的不完全相同、儘管所設計的題目可能絕大部分相同，但是只要選擇的時機有差異，就有可能造成截然不同的結果。爲什麼？因爲影響民眾對於治安觀感的因素有很多，其中雖然不免有因個人的經驗而對治安狀況有特別深入的感受，但亦不乏因爲口語之傳播而受影響；其中尤以暴力犯罪爲最。早在一九七二年，就有學者把暴力犯罪受媒體渲染的狀況，說成是「道德恐慌」(moral panic) (Cohen, 1972)；現在的狀況更是變本加厲。學者指出，明明已經是長久持續存在的毒品與暴力犯罪問題，會在媒體的操控與運作之下，推波助瀾的使之成爲「突然發生」且「嚴重」的問題(Chiricos, 1998)。雖然學者的批判重點在於這種作法不但會造成道德恐慌、豎起道德藩籬，且加速用不恰當的政治力嘗試解決問題。不過，在本文來看，在對於實際真相的追求上，也會因爲調查的時間點不對，得到的是被扭曲的真相。換句話說，即便研究工具的穩定性足夠，也可能因爲調查時機的不同，而得到不同的調查結果。如果研究者依賴這些民意調查，不察、不作進一步的分析與查證、不做資料的交叉比對；幸運的，會因不同的數據混淆與困惑；不幸運的，則可能產生錯誤的結論。因此，不可不慎！

附帶的一個問題是，想要瞭解民眾對於治安問題的感受，有的調查是由官方所進行的，例如內政部在九十一年七月所定的「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平和計

畫」，規定每季辦理一次民眾治安滿意度調查；也有的調查是來自民間的，例如聯合報、中國時報等也不定時針對同一問題進行調查。當官民之間的調查數據相去不遠時，我們當然有能力、有信心根據這些數據，下結論。惟，當官民之間的調查數據有顯著落差時（尤其是來自民間的調查顯示治安狀況不佳時），到底何者較可信，則是另一個困惑的問題。就這方面來看，雖然沒有確切的判別標準（此處必須假設官民的調查在母體、抽樣方法、樣本數目上等均無差異），但如前段所述，調查時機的檢視卻是還原真實的重要步驟。除此之外，深度思考「治安議題」的政治性，也是另外一種方法。假設我們認定治安議題是高度政治性議題，基於經驗，那麼民間調查應比官方調查的包袱更少，理論上便更能反映民意。相對的，如果我們有確信此一問題並非政治性議題，那麼選擇官或民就有賴研究者的自行抉擇。同樣的，如官與官之間或民與民之間的調查結果相左，而調查方式又沒有顯著差異，那麼判斷的重要標準仍在於時機以及是否獨立客觀。

本文此一部分的描述，主要是根據筆者個人的體會與認知。至於其他可以探索的問題仍有許多，限於篇幅，無法多談。但只要研究者能不斷的自我檢視與自我質疑，應該可以提高研究品質。

肆、結論

在前面，本文在描述動機與目的之後，接著便根據一個研究與論文的判斷標準，開展本文的討論。在討論中，本文認為，一篇論文或一個研究除了必須去檢驗其在科學上的意義與重要性之外，論文研究的本身品質以及資料的呈現、可讀性、原創性等，在科學社群的互動中，也都具有重要意義與內涵。尤其參考資料對於讀者的意義，更不能忽略。至於對國內過去的警學研究，本文也提出包括定義、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等三個問題加以檢討；其中某些是主觀的，例如筆者對於實驗法與觀察法的期待；某些則是客觀現象的檢驗。最後，本文必須強調，由於科學社群的存在，所以唯有自我檢視與自我質疑，一個研究與論文的謬誤才能減至最低，也才能提高研究品質。

參考書目

- Allison, G. T. (1979). Public Management and Private Management: Are They Fundamentally Alike in All Unimportant Respects? In Shafritz, J. M. and Hyde, A. C. (eds.). (1992). Classic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A.: Wadsworth.
- Black, D. (1972). The Boundaries of Legal Sociology. Yale Law Review, 81: 1086-1100.
- Black, D. (1976). The Behavior of Law. NY. : Academic Press.
- Black, D. (1995). The Epistemology of Pure Sociology. Law and Social Inquiry, 20(3): 829-870
- Campbell, D. T. and Stanley, J. C. (1966). Experimental and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 for Research. IL.: Rand McNally.
- Chiricos, T. (1998). The Media, Moral Panics and the Politics of Crime Control. In Cole, G. F. and Gertz, M. G. (eds.). (1998).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olitics and Policies. CA.: Wadsworth.
- Cohen, S. (1972).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the Mods and Rockers. Oxford: Blackwell.
- Dumont, R. G. and Wilson, W. J. (1967). Aspects of Concepts Formation, Explication, and Theory Construction in Sociology. In Forcese, D. P. and Richer, S. (eds.). (1970). Stages of Social Research: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NJ.: Prentice-Hall.
- Farrington, D. P. (1983). Randomized Experiments on Crime and Justice. In Tonry, M. and Morris, N. (eds.). (1983).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Vol. 4.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eyerabend, P. (1975). Against Method. London: Verso.
- Fox, M. F. (1985a). Introduction. In Fox, M. F. (1985). Scholarly Writing and Publishing: Issues, Problems, and Solution. CO.: Westview.
- Fox, M. F. (1985b). The Transition from Dissertation Student to Publishing Scholar and Professional. In Fox, M. F. (1985). Scholarly Writing and Publishing: Issues, Problems, and Solution. CO.: Westview.
- Geller, W. A. and Morris, N. (1992). Relations between Federal and Local Police. In Tonry, M. and Morris, N. (eds.). (1992). Modern Policing.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rimshaw, R. and Jefferson, T. (1987). Interpreting Policework: Policy and Practice in Forms of Beat Policing. London: Allen & Unwin.
- Hagan, F. E. (1993).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NY.: Macmillan.
- Halfpenny, P. (1982). Positivism and Sociology: Explaining Social Lif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Harvey, L. (1990). Critical Social Research. London: Allen & Unwin
- Johnston, L. (1992). The Rebirth of Private Policing. London: Routledge.
- Kronenfeld, J. J. (1985). Publishing in Journals. In Fox, M. F. (1985). Scholarly Writing and Publishing: Issues, Problems, and Solution. CO.: Westview.
- Langworthy, R. H. (1986). The Structure of Police Organizations. NY.: Praeger.
- LaPiere, R. T. (1934). Attitudes Vs. Actions. In Forcese, D. P. and Richer, S. (eds.). (1970). Stages of Social Research: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NJ.: Prentice-Hall.
- Mastrofski, S. and Parks, R. B. (1990). Improving Observational Studies of Police. Criminology, 28(3):

475-496.

- Mazur, A. (1968). The Little Science.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3: 195-200.
- McCall, G. J. (1978). *Observing the Law: Field Methods in the Study of Crim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NY.: The Free Press.
- Merton, R. K. (1948). The Bearing of Empirical Research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In Forcese, D. P. and Richer, S. (eds.). (1970). *Stages of Social Research: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NJ.: Prentice-Hall.
- Mosher, F. C. (1956).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6: 176-186.
- O' Sullivan, E. and Rassel, G. R. (1995). *Research Methods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NY.: Longman.
- Topkis, G. S. (1985). Book Publishing: An Editor' s-Eye View. In Fox, M. F. (1985). *Scholarly Writing and Publishing: Issues, Problems, and Solution*. CO.: Westview.
- Waldo, D. (1955). What is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Stillman, R. J., II. (ed.). (1988).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ncepts & Cases*. MA. : Houghton Mifflin.
- Walker, S. and Katz, C. (2002). *Police in America: An Introduction*. NY.: McGraw-Hill.
- Wong, K. C. (1995). Black' s Theory on the Behavior of Law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23:189-232.
- 石之瑜著、(民九二)、社會科學方法新論、台北：五南
- 何秀煌著、(民八〇)、記號學導論、台北：水牛
- 李英明著、(民七八)、科學社會學、台北：桂冠
- 李湧清著、(民九一)、社區警政之偶然與必然、載朱金池等著、(民九一)、各國社區警政比較、台北：五南
- 李湧清著、(民九三)、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
- 林佳瑩譯、(民七九)、Merton, R. K.等著、社會學發展趨勢：應用篇、台北：桂冠
- 陳耀組譯、(民七六)、Merton, R. K. 與 Riley, M. W.著、美國社會學傳統、台北：巨流
- 黃紀、陳忠慶譯、Issak, A. C.著、(民七五)、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台北、幼獅
- 張欣戊著、(民八〇)、發展心理學家：皮亞杰、載黃榮村編、心理與行為研究的拓荒者、台北：正中。

